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2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71	42,2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9	1,817
已售存貨成本		(1,881)	(11,877)
員工成本		(7,301)	(24,72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144)	(2,093)
廣告及營銷開支		(109)	(597)
其他經營開支		(2,611)	(7,536)
折舊及攤銷		(6,718)	(8,624)
融資成本	7	(1,689)	(2,211)
除稅前虧損		(15,213)	(13,545)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15,213)	(13,54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217)	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430)	(13,481)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18)	(11,365)
非控股權益		(5,295)	(2,180)
		(15,213)	(13,545)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82)	(63)
非控股權益		265	127
		(217)	64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0)	(11,428)
非控股權益		(5,030)	(2,053)
		(15,430)	(13,481)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6	(0.44)	(0.63)
— 攤薄	6	(0.43)	(0.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其他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1年1月1日	18,000	66,235	896	12	543	(68,363)	(863)	16,460	(12,247)	4,213
期內虧損	-	-	-	-	-	(11,365)	-	(11,365)	(2,180)	(13,5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63)	-	-	(63)	127	6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560	-	-	-	-	2,560	-	2,560
於2021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3,456	12	480	(79,728)	(863)	7,592	(14,300)	(6,708)
於2022年1月1日	22,544	77,839	1,648	12	251	(140,377)	(685)	(38,768)	(21,902)	(60,670)
期內虧損	-	-	-	-	-	(9,918)	-	(9,918)	(5,295)	(15,21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482)	-	-	(482)	265	(217)
於2022年3月31日	22,544	77,839	1,648	12	(231)	(150,295)	(685)	(49,168)	(26,932)	(76,100)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85,716,000港元及76,100,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步驟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步驟包括：

- (i) 發掘集資活動，例如供股及／或股份認購或配售，以應付其還款責任；
- (ii) 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的重續。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i)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 (iv) 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 (v)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目減少，將繼續與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
- (vi) 申請適用於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包括薪金補助及營業場所消毒成本，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 (vii) 申請政府百分百擔保貸款，以支持有租賃負債的餐廳支付租金。

在上述計劃及措施可成功達成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5,179	11,463
銷售飲料	1,307	30,358
贊助收入	—	233
入場費收入	—	64
其他(附註)	—	68
	6,486	42,18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85	110
	6,571	42,296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82	17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146	276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455
政府補助(附註(a))	400	820
其他(附註(b))	41	249
	669	1,817

附註：

-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400,000港元(2021年：820,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2021年：80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資助零港元(2021年：20,000港元)有關。
-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5. 稅項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9,918)	(11,365)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4,4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49,600	144,000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4,000	1,944,000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516	504
可換股貸款利息	201	201
銀行貸款利息	148	170
銀行透支利息	—	35
租賃負債利息	814	1,282
其他	10	19
	1,689	2,211

8.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投資有限公司(「陸慶投資」)接獲COD Resorts Limited(「COD」)(作為原告)向陸慶投資(作為被告)發出的傳票，並已於澳門原訟法庭備檔，以處理該民事訴訟。COD指稱陸慶投資未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而違反經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的合約責任。COD進一步瞭解到，由於陸慶投資未能適時履行其合約責任，終止該等協議被視為有效及生效，並要求陸慶投資支付該等協議項下全數所申索金額約85,982,000港元(相等於約88,562,000澳門元)，包括未支付租金開支、餘下合約期的租金開支及未支付租金開支的利息等。

於2022年1月12日，陸慶投資向法庭提交反對，表示由於COD的要求繁重、過多、不合比例及不合理而駁斥COD所要求金額。此外，由於終止該等協議，陸慶投資就其於Club Cubic澳門前場所持有仍未收回的設備提出反申索。陸慶投資透過信貸抵銷及反申索合共約5,805,000港元(相等於約5,979,000澳門元)提出反對。

於2022年3月7日，COD就陸慶投資的反對向法庭發出回應。COD反對陸慶投資關於設備提出的信貸抵銷申索及反申索，該設備位於前Club Cubic澳門，仍未收回，並聲稱該設備已入賬列作陸慶投資的成本，惟即時綜合計入Club Cubic澳門，令COD成為上述設備的擁有人及所有者。COD反對陸慶投資提出的抗辯，並維持所要求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由於該法律訴訟仍在初步階段，不能可靠計量陸慶投資有關傳票的責任。

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b)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銳燁」)接獲CUBIC SPACE+的業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城建集團」)及CUBIC SPACE+的物業管理公司珠海城建海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城建海韻」)發出的訴訟要求，聲稱珠海銳燁違反於中國珠海的CUBIC SPACE+的租賃協議。城建集團及城建海韻指稱珠海銳燁未能支付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以及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約8,34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24,000元)。珠海銳燁提出，該物業於交付當日的狀況不符合標準質量，而且因物業漏水而蒙受重大損失。珠海銳燁申請對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豁免上述期間的租金開支及大廈管理費，並就因物業漏水而產生的損失、維修及維護、勞工成本連同法律訴訟費用給予賠償約15,9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230,000元)。仲裁委員會要求珠海銳燁提供該物業質量不合標準的證據及勞工成本明細，以供進一步判決。截至本報告日，由於案件仍在初步階段，珠海銳燁在仲裁中的負債無法可靠計量。

於本報告批准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訴訟的最新資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位於中國內地珠海的「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於香港的「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全部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

業務回顧

餐廳業務營運

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湧，重創我們的餐廳業務。於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情況更為複雜的是，座位人數限制至每桌二人，以及要求訪客進入購物商場及餐廳等場所須出示疫苗記錄的新規定，令我們的餐廳業務雪上加霜。在此非常惡劣的情況下，我們餐廳的銷售較禁止堂食前的銷售急挫60%至90%。由於疫情嚴峻，餐飲行業的營商環保仍然艱困，我們的聯營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22日終止名為「GaGiNang飯館」的餐廳的營運。幸而，社交距離限制已於2022年4月21日起改為容許每桌四人，直至下午十時正。此後，我們再次經歷餐廳銷售顯著反彈。我們有信心，社交距離限制一經解除，我們的顧客將大量回歸。

會所業務營運

珠海於2022年1月出現COVID-19 Omicron變種株後，我們的會所業務，即於珠海的CUBIC SPACE+的營運亦受到干擾。當地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後，CUBIC SPACE+自2022年1月13日起暫停營業。

疫情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帶來無間斷的挑戰，預期於2022年至少一段時間繼續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為了以穩健的最佳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我們已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及整個社區的健康，包括向同僚提倡接種疫苗，而本集團於香港的同僚中有99%已接種疫苗。我們已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例如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而管理層將繼續與餐廳的業主磋商租金減免。此外，我們已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盡力尋求其他集資方式，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42.3百萬港元減少84.4%至2022年同期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UBIC SPACE+暫停營業，加上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1年第一季度11.9百萬港元減少84.0%至2022年同期1.9百萬港元。此乃與收益減少一致。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24.7百萬港元減少70.4%至2022年同期的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UBIC SPACE+暫停營業加上我們餐廳採取嚴格的成本減省措施以致薪金成本大幅下降。

2022年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1年維持穩定。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0.6百萬港元減少83.3%至2022年同期的0.1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對營銷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及承包商服務費。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7.5百萬港元減少65.3%至2022年同期的2.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CUBIC SPACE+暫停營業，加上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下午六時正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禁止堂食。

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8.6百萬港元減少22.1%至2022年同期的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澳門名為Club Cubic澳門的會所業務自2021年10月8日起終止營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9.9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11.4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終止營運及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減少，抵銷了回顧期內防疫措施規定下經營環境受干擾以致銷售收益顯著下挫的不利影響。

前景

2022年第一季度對本公司而言是艱難的時期。COVID-19疫情持續繼續影響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運及業務。預期短期內仍會面對種種挑戰。然而，由於接種疫苗的比率增加，且受影響的經濟行業重新啟業，預料整體經濟及經營環境將逐步復甦。

本集團將依照其業務計劃及實際的營運狀況穩健發展，務求有效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藉此受惠。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將積極地遵循政府的特定指引，確保我們的餐廳繼續遵守COVID-19防控政策，與此同時，我們透過與現有供應商及業主重新磋商現有條款，努力集中控制成本。

我們堅信管理層定有適當計劃及策略，以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同時銳意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長期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8.51%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8.51%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8.51%
	Welmen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80%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8.51%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普通股(L)	16.055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48.51%
		個人權益	18,0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0.80%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出售彼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8.51%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8.51%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8.51%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8.51%
Perfect Succe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8.5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9%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9%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31%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31%
張建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31%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8.51%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48.51%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3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中持有權益。
- (5)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作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1%中擁有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為於蔡紹傑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擁有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51%中持有權益。
- (8)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的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於香港的建議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本公司股份在2016年11月11日上市(「上市」)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以下為於2022年3月31日，彼於涉及該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亦為一名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以Sham Tseng Chan Kee的貿易名稱於香港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故有關業務不屬於本集團，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2年2月23日，歐偉邦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歐家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23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家威先生

區偉邦先生(於2022年2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陳家賢先生

葉凱帆先生(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

謝嘉豪先生(於2022年2月11日辭任)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2年5月9日